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19/98/2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 **資訊科技署**

總系統經理  
林永聰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討論政府當局對3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97/99-00(01)號—— 政府當局對 John TSO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文件

立法會CB(1)297/99-00(02)號——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文件

立法會CB(1)297/99-00(03)號—— 香港電腦學會於1999年10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文件

立法會CB(1)297/99-00(04)號—— 政府當局對香港電腦學會於1999年10月11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香港電腦學會(“電腦學會”)及 John TSO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2. 李家祥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尚未就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全面回應。舉例而言，有關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明的“穩當系統”的定義，會計師公會關注會採用甚麼準則來判斷是否符合該定義第(a)、(b)及(c)項所載有關“合理與否”的規定，以及甚麼程序才會被視為該定義第(d)項所指的“獲廣泛接受的安全程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法例內以“合理與否”作為驗證準繩，屬相當普遍的做法。何謂合理是一項關乎事實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若就這一點出現爭議，事情最終會交由法院解決。至於“獲廣泛接受的安全程序”，是指依循獲業界廣泛接受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的保安原則及標準而制訂的程序。由於業內的資訊科技保安原則及標準可能會隨科技發展而有所改變，條例草案不宜就這些原則及標準的細節作出規定。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補充，業界已就此訂有國際標準，可在有需要時參照該等標準。

3. 李家祥議員認為，鑑於國際標準可能並不適用於香港，故此不宜參照有關標準。為免出現模稜兩可的情況，業界實應制訂一套原則及標準。李議員建議資訊科技署應在諮詢業界的意見後制訂若干指引，以此作為朝這方向邁出的第一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這些意見。

##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286/99-00(01)號——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11條的命令會給予豁免的例子)

4. 法案委員會由條例草案第7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7條 —— 資訊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

5. 主席贊同會計師公會的看法，同樣關注如何能夠確定，自該等資訊作為電子紀錄的最終狀態首次產生之時起，其完整性有“可靠保證”(條例草案第7(1)(a)條)，以及如何確定該等資訊維持完全及沒有變更(條例草案第7(2)(a)條)。主席及李家祥議員建議資訊科技署應為業界制訂若干指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他們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8條 —— 以電子紀錄形式保留資訊

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朱幼麟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條例草案第8(1)(a)條所提述的“文件或紀錄”是指“電子文件或紀錄”。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此條文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9條 —— 電子紀錄的可接納性

條例草案第10條 —— 本部的解釋受第IV部規限

7.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9及第10條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11條 —— 局長可訂立命令豁除第5、6、7或8條的適用

條例草案第12條 —— 電子紀錄須遵守指明規定以符合第5、6、7及8條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86/99-00(01)號文件)的內容。該份文件題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11條的命令會給予豁免的例子》。

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1(1)條所訂立的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但條例草案第11(2)條所指的公告則並非附屬法例。她又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的規定，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已根據第11(2)條就任何法律規則指明任何規定，除非就該規則的目的提供、出示或保留的資訊或作出的簽署遵從該等規定，否則該等資訊或簽署不屬符合該規則。

10. 李家祥議員認為，當局應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根據條例草案第11(2)(a)條藉刊登公告指明的電子紀錄的“方式及規格”，諮詢業界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指明“方式及規格”的目的，是為了確保當電子紀錄提交予政府時，該紀錄可獲政府的系統接收及接受。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認為，這些都是應由政府當局處理的技術問題。她又指出，如有市民無法遵從該等規定，他們可按現行做法以書面方式向政府提交有關資訊。

條例草案第13條及附表2 —— 法院規則或程序只在有關當局就適用範圍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才適用

條例草案第14條 —— 第5、6、7及8條不影響其他條例中關於電子紀錄的特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15條 —— 如施行影響其他法例規定則第5、6、7及8條無效

11.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3至15條及附表2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16條 —— 電子合約的成立及有效性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因應若干法律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所表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維護普通法原則，容許要約人在成立合約時可訂明傳達承約的方式。有關修正案旨在容許要約人在作出要約時訂明不能以電子紀錄形式接受要約，以便訂定合約人士能靈活地使用電子紀錄成立合約。

1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凡使用電子紀錄成立任何合約的全部或當中任何部分，不得僅因以電子紀錄作此用途而否定合約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14. 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鑑於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任何具體的規定，電子合約於何時及何地成立，將由適用於香港的合約法所決定。

條例草案第17條 —— 電子紀錄的歸屬

15.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18條 —— 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

16. 有關條例草案英文本第18(2)(a)(ii)及(2)(b)條採用“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一詞以決定電子紀錄的接收時間，李家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澄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18(2)條僅於發訊者與收訊者並無就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安排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才適用。根據第18(2)條的規定，電子紀錄的接收在收訊者“知悉”有該電子紀錄時發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澳洲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亦採用了“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一詞。

17. 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香港法例中較常用“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一詞，而非“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一詞。她又指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採用了“該數據訊息的接收在收訊者取閱該數據訊息時發生”(at the time when the data message is retrieved by the addressee)的表達方式。

18. 因應委員就電子紀錄的接收時間所表示的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在上文第16及17段所提述的3個表達方式當中，哪一個較適用於條例草案第18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1)343/99-00(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9. 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8(4)至(6)條針對電子紀錄的發訊者及收訊者身處不同國家／時區的情況而制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鑑於跨境電子交易日益頻繁，當局有必要訂定條例草案該3款條文。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第4次會議)的安排

20.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1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與各代表團體會晤。商業軟件聯盟、消費者委員會、電腦學會及會計師公會的代表將於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 第5次會議的日期

21.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5次會議將於1999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2日